

东莞市长安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关于文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镇宣教文体旅办绩效评价报告整改通知书》（长财函【2024】857号）的文件要求，长安镇财政分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我办2023年“文化活动经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结合评价报告内容和建议，我办对相关绩效管理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量化绩效指标。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建议，我办立行立改、总结归纳，对相关组室提出整改要求，确保今后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全面细致、指标内容设置明晰。一是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预算支出结构，全面地设置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二是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量化设置产出的质量指标，全面评价预设目标的质量达标情况；三是优化效果指标体系，设置衡量性强的效益指标，确保全面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四是合理量化指标内容，将指标内容量化成可统计数据指标，不断完善指标评价体系。

(二) 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提升绩效编制能力。针对本次绩

效评价提出的绩效指标设置相关问题，我办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精神传达相关项目负责组室，并组织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学习，查摆存在问题。要求各项目负责人认真总结，高度重视绩效指标的设置工作，从绩效指标制定、绩效过程监控、绩效验收评价等方面总结工作成效，提升预算绩效编制能力。

（三）加强绩效督导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结合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建议，我办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回头看工作。要求相关业务组室全面梳理上一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及绩效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做好日常督导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将绩效指标设置工作作为预算编制重点工作，确保在下一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科学合理制定绩效指标。

二、关于合同内容约定方面。

（一）细化合同约定条款。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建议，持续加强整改，要求各业务组室后续与服务方制定合同时细化合同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根据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约定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对合同的违约责任和惩罚措施事宜进行协商，加强对尾款支付条件的约定，从而对服务方进行约束，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二）明确服务资质标准。持续加强整改，要求各组室与服务方明确约定项目的服务标准，如专家资质水平、货物质量要求、团队运营能力等。同时，加强对报账资料的审查工作，合同约定

的服务资质证明材料需作为报销附件，确保报账资料完整性。

(三) 完善合同审核机制。建立业务组室和财务组室联合审核的工作机制，业务组室负责项目承接协商及合同拟订工作；财务组室对合同复核，涉及重要条款时需报法律顾问审核，确保合同条款合理、合同约定清晰。

三、关于项目管理模式方面。

(一) 规范项目管理模式。要求相关组室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一是避免签订合同即一次性全额付款，对于在12月或跨年举办的活动，要与服务方提前签订合同，费用分期支付，给予项目总额一定比例的启动资金，活动结束后再支付尾款，规范合同付款方式。二是明确未达约定目标的惩罚措施，当项目验收时发现服务方未按时和按质量完成约定的内容时，要求明确规定相关惩罚措施，如扣除部分应付款项或责令服务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或要求对方限期整改等，确保进一步约束和激励项目合作方，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三是要求规范项目验收流程，按照确定验收标准、制定验收计划，组建验收小组、检验项目成果、形成验收意见、项目资料存档的验收流程，对项目的成果、效果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保障项目质量监管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二) 盘活整合多方资源。一方面，要贯彻过“紧日子”思想，提升工作人员在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和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坚

持剧院联盟、新年音乐会、莲溪书香节等文化品牌活动的开展模式，整合社区、企业、协会等多方资源投入共建，节约财政支出。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群众及社会力量，创新文化惠民活动形式，从为群众“送菜”、“配菜”转化为引导群众自主“做菜”，广泛动员群众共融共创共享文化惠民活动。

（三）加强本土文化挖掘。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更多独具长安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一是引导社区打造社区文化品牌，协助各社区挖掘、定位文化特色，结合社区历史文化特色及优质资源，开展带有社区符号的文化品牌活动。如上沙社区的孙中山先代故乡文化、乌沙社区的红色文化、涌头社区文天祥文化、厦边社区龙马文化、厦岗社区螺文化等。二是着力打造“长安名贤”文化名片，深挖李秀文、蔡如平等长安名贤的底蕴内涵和价值理念，鼓励文艺工作者结合名贤文化开展相关活动、创作文学作品，培养青少年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三是加大挖掘非遗文化内涵，深入研究长安大盆菜、粤剧、龙舞、狮舞非遗保护项目在新时代的发展模式，丰富非遗进校园活动内容，形成独具非遗元素的品牌项目，推动长安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东莞市长安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